

我國保稅倉庫之推行與管理

□ 陶 玉 其

一、保稅倉庫概說

保稅倉庫 (Bonded Warehouse or Godown)，創始於英國，首先適用於消費稅 (Exeise 或稱國產稅，就本國特定產品在製造、運輸或銷售過程中征收，我國係出廠征課而稱為貨物稅 Commodity Tax)，對產製完成之應稅物品，准存儲於稅局指定倉庫，俟提貨銷售時再行繳稅，或免稅外銷國外，意謂在存倉期間「以貨保稅」。以後推及關稅稽征，對於進口貨物存儲於稅關聯鎖及監管之倉庫，普通存儲期間為兩年，在限期以內復運出口免稅，報運進口供國內消費者照申請通關日之稅率及估價完稅。此項措施有利國際貨物轉口流通，或適時就近供應進口國國內需要，故各國仿行而遍及世界。其中以荷蘭之鹿特丹 (Rotterdam)、阿姆斯特丹 (Amstardam) 等港口，對於保稅倉庫之管理及運用最富彈性及自由，存儲貨物可從事相當程度之加工或製造，並非侷限於原貨進出或簡單之重整操作，故有利於轉口 (Entrepot or Transit) 及復出口 (Reexport) 貿易之滋榮鼎盛，貨物吞吐量值均居世界前茅，稱為「較自由港更為自由之港口」 (Port Freer than a Free Port)，可知所受保稅倉庫業務影響之久遠及巨大，亦足見荷蘭人善於運用地利，以助其經濟發展。

我國自江海關 (上海港口) 於西元一八八七年設置保稅倉庫，至今已有近百年歷史，亦可謂為時久遠。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之「關棧章程」，准許設立公用關棧之設關口岸三十四處，沿海有秦王島、龍口、天津、烟台、威海衛、青島、上海、杭州、寧波、溫州、三都澳、福州、廈門、汕頭、廣州、瓊州、北海，長江沿岸有南京、鎮江、蘇州、蕪湖、九江、漢口、岳州、長沙、沙市、宜昌、萬縣、重慶，珠江流域有江門、三水、梧州，西南邊地之南寧、蒙自等，利用效果未彰。政府遷臺初期，祇有特定機構設置之自用倉庫。四十八年以後寄售物資開放進口，始漸促成保稅倉庫之利用。五十六年關稅法公布後，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管理始有法律依據。六十五年七月關稅法修正，准許存倉貨物初步處理後復運出口，以利三角貿易之推展。

二、關棧之設立及管理

(一)關棧設置之緣起：追溯我國稅制沿革，早於明初洪武年間，即在南京三山門 (後稱中華門) 設置塌房，准商賈存儲貨物，於成交完納塌房稅後銷售，自是一種貨物存棧保稅措施，唯與關稅稽征無關。我國關棧倡議，首載於光緒六年 (西元一八八〇年) 中德續約第三款：各洋商如欲便利對外貿易，並查核地方情形，決定有設立關棧之必要，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享受關棧之利益。復在該約善後章程第二款內規定，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立關棧之事，應先在上海試辦，並由該地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該地情形，妥議章程按照籌備設立。唯遲至光緒十三年 (西元一八八七年) 十二月二十日江海關發佈公告。自光緒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凡在上海進口之洋貨，或照向章納稅放行，